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本公司[編纂]後，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南京領行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領行投資管理。有關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及南京領行投資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鑒於（其中包括）(i)南京領行投資的任何單一創始投資者（「創始投資者」）對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及／或南京領行投資並無擁有法定控制權；(ii)所有該等創始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及(iii)所有創始投資者均為財務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並無控制權，且任何單一投資者對董事會、南京領行合夥企業的決策及／或南京領行投資的董事會並無且將不會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不將南京領行投資的股東或南京領行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及南京領行投資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本公司能夠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的經營決策權和執行權。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自有註冊專利等。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自主開展業務經營。此外，我們還能從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取供應商、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資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經營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也相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我們相信，他們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發表公正意見，從而維護股東的利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若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某項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回避表決，並且不計入該等表決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在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可有效管理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表決，且於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履行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發佈公告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程序和要求。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閱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中小股東利益；
-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聘用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在[編纂]後保護中小股東的權益。